附件3

**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**

**项目合规性审查意见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条件审查 |
| 序号 | 审查内容 | 审查意见 |
| 1 | 项目是否符合本通知确定的申报原则和申报重点 | 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如“是”,请注明符合“申报重点”何项何款） |
| 2 | 项目生产经营成果是否属于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2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2〕63号）明确的范围 | 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 |
| 3 |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时间是否满1年（2016年1月1日前注册）,注:申报专项资助不需要此条件 | 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 |
| 4 | 项目实施所在地是否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划内 | 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 |
| 5 | 项目单位是否2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纪录 | 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 |
| 6 | 项目是否是已具备实施条件或已在实施 | 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 |
| 二、材料审查 |
| 1 | 申请融资补贴单位材料 | 《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 |
| 2 | 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或《项目建议书》，反映实施情况的图片或视频材料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3 | 相关融资贷款合同、借款凭证、利用融资资金实施文化产业项目情况说明、由银行出具的借款人信用信息报告、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或支付众筹和融资凭证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4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5 |  | 项目单位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上月公司内部会计报告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1 | 申请项目补助单位材料 | 《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 |
| 2 | 《项目建议书》或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反映建设情况的图片或视频材料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提交的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,请注明编制单位是否具有要求的资质） |
| 3 | 基本建设类项目土地和规划手续，以及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批复等文件的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4 | 项目相关合同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5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6 | 项目单位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上月公司内部会计报告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1 | 申请绩效奖励单位材料 | 《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 |
| 2 | 《项目建议书》，反映实施情况的图片或视频材料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3 | 演艺剧目、影视剧、动漫剧制播和演出许可、剧本著作权使用合同、导演聘用合同；文学艺术作品的授权合同或平台建设合同;众创平台建设合同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4 | 国家、自治区和市级表彰文件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 |
| 5 | 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6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7 | 项目单位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上月公司内部会计报告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1 | 请专项资助单位材料申 | 《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 |
| 2 | 课题、平台或转制实施方案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| 3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都具备的，填“有”；如缺一件及以上的，直接填“缺×件”，并说明原因） |
| 4 | 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 |
| 5 | 项目单位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上月公司内部会计报告(新成立不需要) |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；如“无”，请并说明原因）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